

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41223 訂定、950607 修訂、961018 修訂、
9808 修訂、9903 修訂、1000106 修訂、
1010412 修訂、1070705 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審查本院教師升等案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本院除臨床教師外之專、兼教師擬升等之作業方式如下：

| 擬升等 | 助理教授級 | 副教授、教授級 |
|------|--|--|
| 審查委員 | 由院長指定一位為召集人邀集二位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。 | 由院長指定一位為召集人邀集二位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。 |
| 書面審查 | V | V |
| 口頭審查 | X | 報告時間為 30 分鐘(內容含現職後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方面) [20 分鐘為口頭報告、10 分鐘問答] |
| 審查結果 | 由召集人於院教評會中報告，再由院教評會委員討論後決議。 | |
| 註： | a. 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級教評會通過後，於院教評會開會六週前，備齊相關資料送交本院審查。 (一般為 3 月提人事室、4 月告知院方、5-6 月進行院審查、7 月送院教評討論) b. 不論是以論文發表篇數或 SCI 點數來申請升等者，書面資料請附上所列論文之 SCI 點數的計算列表(請以最新公佈的引用係數)。 c.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時--- (a) 當年度科/系/所若有教師(臨床除外)參加副教授/教授晉升口頭報告時，請鼓勵單位其它教師踴躍參加。 (b) 申請該年度升等副教授/教授的教師(臨床除外)，於三月底前送人事室收件時，須提出現任職級至少參加一次口頭報告之觀摩證書(當年度參加的不算)。 (c) 兼任教師可以自由參加升等口頭報告審查會。 | |